

附件 2：合同
合同编号：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年处理2万吨湿基气化渣微纳新材料高值化利用研究与应用
项目工艺材料、电气及电信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买方）：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民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德永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公司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二、供货范围

供货明细及要求详见：

附件 1： 工艺、电气及电信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三、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合同费用总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税率为：
13%，不含税价格为： _____ 元。

2. 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方式为：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挂账后，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合同款项的 10% 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尾款。

（2）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影响价税合计金

额（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不含税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按照验收入库后的清单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乙方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且持有现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以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具备稳定的性能与可靠的品质。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而非原生产厂商，则须随货提供原生产厂商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并随附于货物相应的出库单据或进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所供应备件确系原厂生产。

2. 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或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技术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

3.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必须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以证明其经济实力和稳定性。

4. 业绩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特别是在类似项目中的成功案例。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执行、产品供应和问题解决方面具备一定的能力和专业性。必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至少具有三项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书或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合作意愿和沟通能力：供应商应具备强烈的合作意愿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共同解决在备品备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和建议，不断改进产品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7. 履约历史：过往履约记录良好，无违约或不良行为记录，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合同义务。

8. 售后服务：供应商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同时，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安装指导、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其他各类问题。

五、其他要求

1. 运输及安装：乙方负责全程运输(分批次集中送货，不接受快递派送，包装箱需注明“气化渣项目”)、卸货，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交付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工业园，车板交货

3. 技术资料：交付材料时提供全套纸质及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原厂出厂质量证明。

4. 质量保证期：货物到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5.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于甲方现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临时替代设备费用等)。

(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型号不符、技术参数不达标、质量瑕疵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更换合格，若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包括响应不及时、维修不及时、未提供备用设备等)，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发出告知函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经甲方核准后方可延期。

7.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乙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里指定花色、品种、规格、数量来生产商品。如需变更、应在商品未加工生产前，甲方向乙方发出告知函；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和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价格包含：原材料费、生产制造费、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交货及售后服务费用、各种保险费用、税费、知识产权费用等全部费用。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上涨的全部因素，是固定不变的。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金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10.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合理的方式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将取得的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另一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继续履行合同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形成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纠纷的处理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依法向金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由收取违约金的一方出具财务收据。

5. 双方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联络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邮寄、邮件、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是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如需对方答复确认的，对方必须在三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意见，如未答复视为认同对方的任何处理结果。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